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2025-082)》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注册名称	慕思股份有限公司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人民币43,508.0764万元	人民币43,508.0764万元

一、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10661489337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卫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43,508.0764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30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维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文件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注册档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民生证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生证券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事项详情请咨询民生证券的相关人员。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民生证券交易申请,约定定期申购、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申购频率和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902	万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首次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向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资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可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为0.01元。

6.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其定期每期扣款日期。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起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用于扣款的基金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具体操作事项均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7.扣款频率及金额
基金的注册登记按照条款第六(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可查询申购扣款情况。
8.重要提示
如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约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f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在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海启恒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25355,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海启恒混合发起C,基金代码:025356)募集已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自2025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募集条件,自2025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已于2025年9月11日结束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9月18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海启恒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基金最后一日募集日为2025年9月18日,自2025年9月1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划分,并据此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自2025年9月1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anjiasset.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万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划分,并据此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友升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寿证券承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友升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价格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让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承销的公募基金参与友升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占比(%)
华夏中证500科技龙头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9,510	1,383,641,158	6.11
华夏创新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49,510	1,383,641,158	6.11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自2025年9月1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划分,并据此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0622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0622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锦裕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6353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锦裕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6353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18日(含)起将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24%/年调低至0.19%/年,并调整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与《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调低托管费率及其他涉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单独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2025年9月18日(含)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基金合同)条款
一、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均计入基金财产。具体申购和赎回费用,具体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一、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均计入基金财产。具体申购和赎回费用,具体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下一自然年度末,如下一自然年度末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9%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下一自然年度末,如下一自然年度末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下一自然年度末,如下一自然年度末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9%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下一自然年度末,如下一自然年度末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于2025年9月1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info.csrc.gov.cn/fund>)披露。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在规定媒介上披露。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8,公司网址:www.dfam.com。

关于调整申万宏源天添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费率公告

一、管理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代码	申万宏源天添货币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提升华宝“至平”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至平;基金代码:159077)的流动性服务能力,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5年9月18日起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关于调整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大投资者”的财富管理,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嘉实财富自2025年9月18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

一、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中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5373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合同》《中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5年9月18日起终止华宝至平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至平;基金代码:159077)的流动性服务商。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5年9月18日起终止华宝至平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至平;基金代码:159077)的流动性服务商。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新增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18日起,新增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平平衡理财类产品的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平衡养老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6

一、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量基金申购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结束后归权益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海量基金。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海量基金决定和执行,若海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海量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ichfund.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平衡养老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平衡养老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一、管理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代码	光大阳光现金宝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平衡养老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平衡养老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30%的公告

一、管理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代码	安信资管天利宝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平衡养老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平衡养老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友升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寿证券承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友升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价格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让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承销的公募基金参与友升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占比(%)
海富通中证500科技龙头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9,510	1,383,641,158	6.11
海富通创新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49,510	1,383,641,158	6.11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平衡养老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平衡养老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14,106.66元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0.162元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62元

注:根据《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